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 華 大 地 產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建議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認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5
1. 緒言 .....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4. 授出認股權之授權 .....	4
5. 重選退任董事 .....	4-5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8.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解釋說明 .....	6-8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僱員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執行董事：

鄭啓文先生 (主席)

許永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陳儉輝先生

許堅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

三樓

**建議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認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授予授出認股權之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最多佔第5(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解釋說明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947,051,324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894,705,132股股份。此外，待通過上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後，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 4. 授出認股權之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授權以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及／或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最多佔僱員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數目。

###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6條，呂馮美儀女士及郭志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 董事會函件

---

郭志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郭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郭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郭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郭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經主席真誠決定，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授出認股權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謹啓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所規定之解釋說明，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回購最多佔第5(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b)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47,051,32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894,705,132股已繳足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董事建議，回購股份所需之部份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獲批之銀行融資支付。

### 5.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回購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385	0.365
二零一四年五月	0.395	0.365
二零一四年六月	0.405	0.385
二零一四年七月	0.400	0.38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415	0.375
二零一四年九月	0.385	0.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	0.375	0.36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390	0.355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355	0.325
二零一五年一月	0.350	0.33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350	0.305
二零一五年三月	0.330	0.270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55

## 7.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根據回購授權（如此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啓文先生被視為於6,360,585,43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0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鄭啓文先生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8.99%，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呂馮美儀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六十三歲，律師及公證人，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溫斯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呂馮美儀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呂馮美儀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經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付予呂馮美儀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6,666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馮美儀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郭志樂先生**

郭志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二歲，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順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郭志樂先生為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董事。彼為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郭先生在最近三年曾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志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郭志樂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郭志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郭志樂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7,5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志樂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志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志樂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郭志榮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動議**：

- (a)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修訂僱員認股權計劃（「**僱員認股權計劃**」）（僱員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最多佔為僱員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股份數目，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此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關於上述第5(1)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
6. 關於上述第5(2)項及第5(3)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